# 一心为民谋福祉

## ——记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姬石镇胡桥村“两委”班子

■本报记者 周鹤琦

北临沙河，东接老窝镇，南靠召陵镇，曾经的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姬石镇胡桥村面临“三不管”的尴尬处境，脏乱差成为胡桥的真实写照。作为最基层的村民组织，胡桥村“两委”班子看到了差距，看到了问题，本着“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的原则，以改善村容村貌为出发点，以提升村民生活质量为根本，大力推进胡桥各项工作开展，全村干部群众呈现出“心齐、气顺、劲足”的可喜局面，胡桥村容村貌焕然一新，成为周边新农村建设的一面旗帜。

近日，记者漫步在胡桥村的大街小巷，只见村民房前屋后整洁有序，一些群众的门口还悬挂有醒目的“卫生光荣牌”。村民赵陆发家已经连续五六年获得“卫生光荣牌”。“胡桥是我家，管理靠大家。卫生光荣牌是荣誉，更是激励，让俺们老百姓自觉参与卫生管理的劲头更足了！”赵陆发高兴地说。

为切实改善村容村貌，胡桥村“两委”班子在示范区相关部门的指导下，专门成立了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加强领导和督查，分区包片，责任到人。根据本村的现状，划分了罗赵区、胡西、胡南、胡东四个卫生区域，把工作量化、细化到村民组、到人，实行三天一小评、七天一总评，对四个卫生区实行环境整治无缝隙覆盖。同时，利用刷写墙体标语、悬挂横幅、散发公开信、定时播放广播等形式，大力宣讲开展人居环境整治的重大意义，使全村形成家喻户晓、户户动手的浓厚氛围。该村还对村东、村西各200米、180米的道路两边加宽修建，由原来的4米加宽到6米，清理北街450米道路，平整路边600多平方米，新安装路灯50盏，对荒片荒坑地段立柱网片围圈，并实施了村内亮化工程，从而大大改善了村民的生活环境和质量。

“村容村貌改善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必须常抓常新。”胡桥村党支部书记胡中庆告诉记者，胡桥村积极发动党员干部，参与环境整治。新上任的村主任胡铁旦，利用自家车辆，自己出钱出力，花了两万多元把村里垃圾场建成了一个干净美丽的小广场。此外，村“两委”还发动全村党员对枯树枝、白色垃圾、生活垃圾等进行了全面打扫清理。

为确保胡桥村环境卫生不反弹，胡桥村还制订了村规民约、卫生制度、保洁员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开展了“五好”（即好家庭、好村民、好公婆、好儿媳、好少年）评比等系列活动，使胡桥卫生管理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制度化。

在村容村貌日新月异的同时，胡桥村在快速奔小康的路上也加快了步伐。在村“两委”班子带领下，胡桥人通过发展温室大棚，种植西瓜、黄瓜、茄子等蔬果，绿了家园，更鼓了腰包。然而，富裕起来的胡桥人并不满足，他们先后深入我市南街村、龙堂村及新乡、洛阳、平顶山等地，不断外出“取经”学习，提高自我致富能力。

村庄美了，群众富了……胡桥村“两委”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以不平凡的作为，在新时期基层领导干部的素质“赶考”中，向胡桥群众交出了令人满意的答卷。

如今的胡桥，正朝着新的发展蓝图大步迈进。胡桥村党支部书记胡中庆信心满怀地说，胡桥村历史悠久，留存有唐王墓、罗八缸、燕王池、莲花庵、天佑书院等众多历史遗迹，胡桥村将以此为依托，将村子逐步打造成一个现代化的观光旅游村，推动胡桥经济文化发展“两翼齐飞”。

“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风采

# 金牌教练杜伟

杜伟，男，汉族，中共党员，36岁，漯河市体育运动学校教师，排球国家一级教练员。

2010年前我市排球项目运动队是一项空白，杜伟利用一年半的时间将省十二运会各年龄组别参赛队伍迅速组建起来，并在2011至2014年省级比赛中连创佳绩。特别是在2014年河南省第十二届运动会青少年排球项目比赛中，他带领所培养的5支队伍54名运动员参赛，夺得省运会男子乙组第一名、男子甲组第二名、女子甲组第三名、男子三人制第二名、女子三人制第二名，共获得金牌14.75枚、银牌3枚、铜牌3枚，取得积分162分的优异成绩，为漯河市代表团争得了荣誉。被组委会授予“河南省第十二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同时改写了我市集体项目参加省运会“零”冠军的历史。四年来，先后为省专业队输送18名优秀运动员，向各类体育院校输送16名优秀体育人才。

## 征文启事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新形势下的民族团结工作，巩固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的大好局面，推动富民强市、加快发展，市民宗委、漯河日报社联合开展“中华民族一家亲 同心共筑中国梦”主题征文活动。

征稿要求：围绕征文活动主题，自拟题目，每稿字数1000字左右，内容可以是单位、团体民族团结、共建和谐的工作亮点、经验做法，也可以身边人为例，谈民族一家亲、共筑中国梦的感想、体会和认识，介绍各民族亲如一家的好人好事。稿件要求导向正确，主题鲜明，语句通顺，层次清楚，事实和数据准确，倡导实、新、活的文风。

稿件上传及刊发：按照个人撰写、择优刊发的原则发稿，撰稿人请将稿件上传至市民宗委信箱：lhmzzj@163.com，联系电话：3150335

# 播文明芬芳 创一流服务

## ——漯河市农科院创建省级文明单位纪实之二

■本报记者 周鹤琦
通 讯 员 赵月强

于无声细雨处，一派盎然春色。当“两城同创”的劲风吹过沙澧大地之时，同样也在市农科院掀起精神文明与业务素质双提升的旋风，和出坚强有力的创建鼓点。近年来，市农科院以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为载体，坚持在文明单位创建中强基固本，把文明创建的“软力量”转化为服务三农的“硬实力”，在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三农”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为我市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做出积极贡献，谱写出“传文明芬芳、创一流服务”的精彩篇章。

### 创新载体 彰显文明内涵

市农科院始终把“心系农民、服务农业、繁荣农村”作为文明单位创建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创新载体，升华文明单位创建的内涵。

该院立足自身优势，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倡树行业新风。组建“专家服务团”包乡（镇），在农作物生长的关键时期，深入田间地头，就科学种田，病虫草害防治，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化肥等开展实地指导。其中，在“一喷三防”技术指导工作中，指导服务的17个乡（镇）小麦平均亩产达到了500多公斤，为全市粮食丰收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依托国家、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5个综合试验站，对全院专业技术人员、涉农企业、种植大户进行系统的业务知识培训，有效提高了广大人员的农业科技水平。紧紧围绕市高标准粮田建设和高产示范方的目标任务，通过建立百亩方、千亩方科技示范基地，通过组织观摩会，加深农民群众对新品种新技术掌握利用，助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 优化服务 凸显文明成效

服务是文明单位创建的核心主旨，也是文明单位创建的外在体现。市农科院找准文明单位创建结合点，不断开拓创新，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步伐，奏响“服务”音，以优质农业科技服务提高文明单位创建水平。

新品种选育步伐加快。仅2015年，该院就通过国家、河南省农作物新品种审（鉴）定6个，是该院通过新品种审定最多的一年。花生新品种漯花10号，甘薯新品种漯薯11号、漯紫薯1号通过国家级鉴定，其中，漯紫薯1号是我省第一个通过国家级鉴定的紫薯新品种，填补了我省该领域的空白。推荐小麦、玉米等19个农作物新品系参加省级以上区域试验和品种比较（鉴定）试验，其中，小麦新品系漯麦956在黄淮冬麦区春水组区域试验中排名第一。

该院还进一步建立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示范推广体系，在我省部分市及安徽、湖北、江苏等地建立小麦、玉米、花生、芝麻、甘薯等农作物高产示范基地及良种繁育基地48个，示范面积2.8万亩，辐射带动各类科技示范户1000余户。

### 苦练内功 打造文明队伍

打铁还需自身硬。市农科院采取措施，着力培育一支善于学习、勇于创新的文明队伍，为农业科技发展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该院创新激励机制，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制订出台了《漯河市农业科学院科研管理及科技成果奖励办法》，明确了科技奖励的范围和标准，进一步调动了科技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注重引进、培养人才，通过公开招聘等方式，为该院科研队伍注入新活力。组织干部职工参加不同层次的教育培训学习，鼓励支持科研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提高科研队伍素质。

该院还重视创新团队建设，注重发挥团队的创新和引领作用，其中，植保研究室荣获省“工人先锋号”称号、玉米研究室荣省、市“劳模创新工作室”荣誉称号。

为进一步弘扬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5月13日上午，郾城区商桥镇李纪岗村对评选出的“十大孝子”、“十好媳妇”进行了表彰奖励。 见习记者 姚肖 摄

##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郾城区五里庙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已由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豫漯郾城房地【2015】21041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申请贷款、单位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80%+20%。招标人为漯河市郾城区淞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现对安置房北区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详见漯河市建设工程信息网。

3.**投标人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其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2)需提供注册地检察机关对该公司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报名事项**：(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5月18日至5月24日(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至11:300，下午3:00至5:00，到漯河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漯河市井冈山路与汉江路交叉口东南角)报名。(2)投标者报名时授权委托人携带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查询页面截图、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和企业技术负责人2016年1月1日以来养老保险交费证明(须加盖社保部门印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漯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注册地检察机关对该公司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上述所有证件要求报名时出示原件和与原件一致的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A4纸三份。已办理“漯河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企业库”入库的企业在现场报名时可免带已上传入库的证件原件。

5.**招标文件的获取**：报名时发放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元，电子版售价500元，售后不退。图纸押金每套3000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6.**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招标投标网、漯河市建设工程信息网上发布。

7.**评标办法**：本项目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随机摇号抽取法，详见招标文件。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漯河市郾城区淞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395-6197067**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联系人：闫文科(18538232850)**
**张领涛(18538232898) 武花芳(18638686081)**
**电话：0371-55679799 传真：0371-63812233**
**监督投诉部门：漯河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5-2925577**
**地址：漯河市汉江路与井冈山路交叉口质监站办公楼四楼**

##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漯河市王屋山路(丹江路-长江路)建设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河南恒润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河南建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就本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概况**：(1)工程名称：漯河市王屋山路(丹江路-长江路)建设项目。(2)建设规模：道路北起丹江路，南止长江路，设计长度841米，红线宽30米。(3)招标范围：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4)计划工期：120日历天。(5)投资规模：约900万元。(6)资金来源：自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1)投标人应为独立法人资格的监理企业。(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3)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国家注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4)本次报名不接受联合体。

**四、报名须知**：投标单位报名时，须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项目总监注册证书、企业报名须出具企业注册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结果证明原件。上述所有资料要求提供原件、复印件四份(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以上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到漯河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漯河市井冈山路与汉江路交叉口东南角)报名。已办理“漯河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企业库”入库的企业在现场报名时可免带已上传入库的证件原件。

**五、报名时间**：报名时间：2016年5月18日～5月24日(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

**六、公告发布的媒介**：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漯河市建设工程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招标投标网上发布。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1)招标文件领取时间另行通知。(2)监理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元，售后不退。

**八、联系方法**：

**建设单位：河南恒润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13693951336**
**招标代理公司：河南建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乔丽艳 18939595985**
**万丽娜 13782222730**
**李自谦 13598996577**
**九、监督投诉部门**
**漯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5—2921567**
**地址：漯河市汉江路与井冈山路交叉口质监站办公楼四楼**

## 公 告

漯房产档公(2016第138号)

根据申请人赵庆树的申请，下列房屋权属证书遗失，现声明挂失。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送达我处，逾期我处将根据申请人申请，原证作废，补发新证。

| 权利人 | 房屋坐落 | 证号 | 图幅号 |
|---|---|---|---|
| 赵庆树 | 海河路海河小区 | 2014011178 | 180-501-IV.5.1.17 |

漯河市房屋产权交易管理处 2016年5月18日

## 注销公告

漯河启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经公司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由王红霞、郭菊萍、王凯红组成，请债权人于2016年5月18日(公司发布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联系电话：13949853336

漯河启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5月18日

##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16年5月25日上午10时，在临颍县瑞和酒店公开拍卖临颍县公安局扣押物品(小麦)5000多吨。有意竞买者请于2016年5月25日前向指定账户交纳保证金并办理竞买手续，不成交者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

**标的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拍卖公司咨询电话：0371-67958655 13403959777**
**工商监督电话：0395-8861278**
河南百瑞森拍卖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8日

## 拍卖公告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16年6月6日10时至2016年6月7日10时，在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law_court.htm?spm=a213w.3064813.0.0.c4EW5h&user_id=2014980886，户名：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漯河市天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漯河市郾城区井冈山路天泰大厦的2~3层的商铺房产依法进行第三次公开拍卖。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2016年6月1月8时至2016年6月2日12时，接受咨询和看样。报名截止日期为2016年6月4日12时。详细情况请登录上述网站查看本院发布的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和拍卖标的调查情况表中的要求和说明。

**咨询电话：0375-2862762 监督电话：0375-2862230**
**联系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长安大道与清风路交叉口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
**特此公告**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年5月18日

## 遗失声明

●史卫钦丢失河南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函授大专毕业证(毕业证号：0121217173)，声明作废。
●河南星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定资质证书正副本(编号：411102435)丢失，声明作废。
●王颍丢失由漯河广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开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登记联(发票代码：141001520076，发票号码：02651585)，声明作废。
●漯河市康荣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411100000039759)、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代码：39695936-4)丢失，声明作废。
●河南新未来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丢失，声明作废。

## 漯河市工商局源汇分局关于对连续六个月未开展经营的各类企业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

**漯河博利胜达商贸有限公司等477户各类企业：**

依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个人独资企业法》的规定，企业连续六个月不经营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其营业执照。立案调查的漯河博利胜达商贸有限公司等477户等各类企业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我局通过对上述各类企业登记住址所在地进行实地核查，以及以信函方式进行联系核实，还有采用对企业登记的税务机关调取纳税证明等方式，证实上述477户企业无正当理由在其登记的经营场所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经营均连续超过六个月，且未办理注销手续。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本局拟对上述各类企业做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听证规则》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因当事人不在登记场所，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现依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听证规则》第五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本听证告知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本企业登记机关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我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听证告知书及企业详细名单请登录漯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www.lhgs.gov.com)。

特此公告

2016年5月18日